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 「不動產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03月22日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不動產研究發展，鼓勵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以本土「不動產研究」議題有關或具備本土「不動產研究」意涵之研究主題為主。前述所稱「不動產研究」議題，係指與市場、財務金融、估價、投資營運、風險等商業管理相關，以及可促進產業發展之相關政策制度探討主題。
- 三、獎勵對象與獎勵條件：
 - (一) 教師論文研究獎：教師得以過去一年之研究作品(已發表專書、專篇或其他論文)申請，不限篇數。獎勵對象視年度經費狀況，每年以二名為原則。獎勵金額依論文刊登處符合國科會期刊評比等級級別，給予新台幣捌萬至最高拾貳萬元整獎金。
 - (二) 學生畢業論文研究獎：應屆或前一屆碩博士研究生得於每年初申請，並於一年內(博士生為兩年內)之學術研討會上正式發表。獎勵對象視年度經費狀況，每年頒發碩士論文研究獎三名、博士論文研究獎一名為原則。

學生畢業論文研究獎分兩階段獎勵：

1. 於申請通過後，提供碩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參萬貳仟元獎勵；



2. 於一年內學術研討會(博士研究生為兩年內)完成論文發表，並提供參與發表研討會之議程、畢業論文等結案報告後，提供碩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參萬陸仟元、博士研究生每名肆萬捌仟元獎勵。

(三) 學生畢業論文指導獎：學生畢業論文研究獎申請通過並完成發表之得獎者，其中碩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發給壹萬元指導獎勵金、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發給貳萬元指導獎勵金。

四、申請本獎勵者，應備妥以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 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 教師須附參選之研究論文或專書乙式一份。碩博士研究生須附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著作。

五、申請時程：每年度一月份接受申請，收件時間以當年度公告日期時間為準。申請者得將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第一年依作業流程時間，於本辦法公告一個月後開始收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者，依郵戳為憑。

六、審查程序與重點：

(一) 由本中心聘請三至五人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決定得獎名單。

(二) 審查原則：

1. 議題之關聯性



2. 發表處(不動產期刊、相關期刊、專書出版商)之品質等級，經國科會期刊評比認可。

3. 發表數量。

(三) 審查重點：

1. 研究內容之原創性。

2. 研究設計與方法之嚴謹性、創新性。

3. 研究內文與論述之邏輯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4. 研究成果於學術之參考性，以及於實務之應用性。

七、審查公布與發表：

(一) 得獎名單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告，並另行指定日期通知獲獎者於研討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二) 得獎者應於領獎前提供兩頁摘要給本中心，並視為同意將其得獎資訊及研究摘要刊登於本中心官網，必要時得配合於本中心主辦之研討會報告。

八、特別規定：

(一) 教師論文研究獎得獎者，兩年內不得重複得獎。

(二) 得獎者須於論文致謝詞註明由本中心獎勵補助。教師論文研究獎得獎者如為已接受未發表之作品，亦須註明由本中心獎勵補助。

(三) 得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中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應於撤銷通知到達一個月內歸還獎勵金。

九、本辦法獎勵金由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經費編列專款支應。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行政會議解釋之。